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資金合約、委託貸款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須於2018年3月16日(即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之規定，並將於聯交所批准有關豁免後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龍景昌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 僅供識別